1. 产品的安全评估

1.时间节点

（1）重要时间节点：

2021年5月1日起：施行《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（2021年版）》

2022年1月1日起：**必须**依据《技术导则》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，**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**。

2024年5月1日前：**可以**按照《技术导则》相关要求，提交**简化版**产品安全评估报告。

（2）依据文件：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《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（2021年版）》的公告（2021年 第51号）

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qtggtg/20210409160436155.html>

为贯彻落实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**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，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《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（2021年版）》**（以下称《技术导则》），现予公布，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。现就实施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，必须依据《技术导则》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，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。

　　二、为规范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，《技术导则》提供了化妆品产品安全评估报告的完整版和简化版示例。在2024年5月1日前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可以按照《技术导则》相关要求，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国家药监局

2021年4月8日

2.依据法规文件：《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（2021年版）》

二、产品的功效宣称评价

1.时间节点：

（1）重要时间节点：

2021年5月1日起：施行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

2022年1月1日起：**应当**依据《规范》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**进行评价**，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**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**。

2023年5月1日前：按照《规范》要求，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，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（**前提：2021年5月1日前已完成备案**）。

2022年5月1日前：按照《规范》要求，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，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（**前提：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备案**）。

（2）依据文件：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的公告（2021年 第50号）

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qtggtg/20210409160321110.html>

**为贯彻落实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工作**，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（以下称《规范》），现予公布，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。现就实施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，应当依据《规范》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，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。

　　二、 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5月1日前，按照《规范》要求，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，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。

　　三、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，按照《规范》要求，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，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国家药监局

2021年4月8日

2.依据法规文件：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